

证券代码：874548 证券简称：艾克姆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3月31日，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

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拟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及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就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做出的相关承诺，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相关机构具有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有利于

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和制定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和制定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

的相关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良杰、许肖辉、王逸田

2025年4月1日